**107年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

**深耕巡迴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1. 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每組最多5位教師。第三階段於全縣辦理八場次深耕巡迴研習。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育英國民小學

肆、課程目標：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1. 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60人。

（二）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依區域分為四組，並於107年3月至9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共計辦理20場次。

（三）**第三階段由各組輔導教師於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兩場之「兒少保案例分享與個案研討」之研習，共計辦理8場次。**

1. **第三階段承辦學校分區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承辦學校 | 承辦人/學校電話 | 學校辦理日期 | 分區 | 種子教師 | 助理講座 |
| 1 | 新港國小 | 柯順議主任7982310#2284 | 107年9月26日(三)13:30-16:30 | 鹿港區 | 邱佩鈴科任教師(明正國小) | 粘美雅級任導師(彰興國中)蔡顯柔專輔教師(彰泰國中)陳佩宜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2 | 洛津國小 | 吳榮仁主任　[777204](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ei=cFl2W8OiDIzu-QaJ-rTACg&q=%E6%B4%9B%E6%B4%A5%E5%9C%8B%E5%B0%8F+%E8%BC%94%E5%B0%8E%E5%AE%A4+%E9%9B%BB%E8%A9%B1&oq=%E6%B4%9B%E6%B4%A5%E5%9C%8B%E5%B0%8F+%E8%BC%94%E5%B0%8E%E5%AE%A4+&gs_l=psy-ab.3.0.33i160k1.27641.29798.0.30847.3.3.0.0.0.0.95.222.3.3.0....0...1.1j4.64.psy-ab..0.2.127...35i39k1.0.qluG_jRJk2o)1#214 | 107年10月3日(三)13:30-16:30 | 鹿港區 | 蔡俊賢專輔教師(二林國小) | 李建賢專輔教師(新庄國小)施旭真科任教師(員林國中)陳劭旻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3 | 螺青國小 | 林惠芬主任8882031＃112 | 107年10月17日(三)13:30-16:30 | 南彰化區 | 蔡榮凱體衛組長(螺青國小) | 林執信專輔教師(北斗國小)何念平兼輔教師(螺青國小)李雅婷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4 | 合興國小 | 鐘重發主任8922030#23 | 107年10月17日(三)13:30-16:30 | 南彰化區 | 蔡純咪專輔教師(湖北國小) | 李建賢專輔教師(新庄國小)黃姿綺輔導主任(中山國小)陳劭旻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5 | 花壇國小 | 卓建維組長7862029#507 | 107年10月24日(三)13:30-16:30 | 北彰化區 | 粘美雅級任導師(彰興國中) | 梁桂錦學務主任(南興國小)邱佩鈴科任教師(明正國小)陳佩宜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6 | 崙雅國小 | 蕭碩勳主任8710945#82 | 107年10月31日(三)13:30-16:30 | 南彰化區 | 林執信專輔教師(北斗國小) | 蔡榮凱體衛組長(螺青國小)何念平兼輔教師(螺青國小)李雅婷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7 | 二林國小 | 陳世杰主任8960057#708 | 107年11月7日(三)13:30-16:30 | 二林區 | 李建賢專輔教師(新庄國小) | 蔡純咪專輔教師(湖北國小)黃姿綺輔導主任(中山國小)陳劭旻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8 | 員東國小 | 蔡秀菀主任8311022#805 | 107年11月7日(三)13:30-16:30 | 員林區 | 何念平兼輔教師(螺青國小) | 蔡榮凱體衛組長(螺青國小)林執信專輔教師(北斗國小)李雅婷 心理師(學諮中心) |

|  |  |
| --- | --- |
| 視導區 | 鄉 鎮 市 |
| 北彰化區 | 【彰化市、芬園鄉、花壇鄉】 |
| 員林區 |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
| 鹿港區 | 【福興鄉、鹿港鎮、秀水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
| 溪湖區 | 【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
| 南彰化區 | 【埤頭鄉、溪州鄉、北斗鎮、田尾鄉、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
| 二林區 | 【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 |

1. **深耕巡迴第三階段注意事項：**
2. 有關本縣「兒童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深耕巡迴種子教師問題，請逕

 洽聯絡人：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研習教師郭乃瑜教師 04-8360430，

 E-mail：k.milkfish@gmail.com。

（二）有關各區研習問題，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之承辦人。

（三）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四）全程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五）**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

 **與法令規定」或「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擇一採計3小時。**

（六）本研習三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A~F)計

 18小時，核發「彰化縣107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種子教師證書」，若完成部分

 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陸、預期效益：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一）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二）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三）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四）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五）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玖、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